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9-033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09 年 6 月 10 日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五）主持人：李永明董事长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6 人，代表股份 40,885,2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0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049,5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8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31,835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2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

《关于对<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>进行修订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0,331,609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8.65%；反

对 553,614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.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